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林罚决字[2021]第 011-02 号

被处罚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现住址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 []

本机关森林督查发现岳阳县 [] 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为，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依法立案，予以调查。2021 年 5 月 5 日，本机关向你送达《林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县林罚告字〔2021〕第 011-02 号），《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岳县林罚听告字〔2021〕第 011-02 号），并同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你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间，在岳阳县 [] 地段林地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的面积建设生猪养殖场，并阶梯状平整林地，消除大暴雨造成的安全隐患。经现场勘验检查和林业技术现场调查：破坏林地 0.5992 公顷（折合 5992 平方米、约 8.98 亩），其中猪舍破坏 0.1366 公顷（折合 1366 平方米、约 2.05 亩）、消除安全隐患破坏 0.4626 公顷（折合 4626 平方米、约 6.94 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0.1366 公顷原有林地已被建设猪舍，0.4626 公顷原有林地山体原有地貌均已发生改变，原有土层不复存在，原有植被已被破坏。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 身份证明信息

证明： [] 是本案适格违法责任主体。

证据二：当事人 [] 的陈述、证人 [] 的证人证言及身份证明信息

证明：于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间，在岳阳县
地段林地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的面积建设生猪养殖场，并阶梯状平整林地，消除大暴雨造成的安全隐患确有实施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和事实。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位置示意图、林业技术调查报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权证》、林地租赁合同、有限公司成立的相关资料证明：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准予使用林地面积0.6678公顷，但在建设过程中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面积，同时为消除大暴雨造成的山体滑坡安全隐患，将养殖场周边林地进行阶梯状平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有实施违法行为现场，被破坏的林地面积为0.5992公顷（折合5992平方米、约8.98亩），其中猪舍破坏0.1366公顷（折合1366平方米、约2.05亩）、消除安全隐患破坏0.4626公顷（折合4626平方米、约6.94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0.1366公顷原有林地已被建设猪舍，0.4626公顷原有林地山体原有地貌均已发生改变，原有土层不复存在，原有植被已被破坏等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选择理由：建设生猪养殖场，超过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许可的面积，同时消除大暴雨造成的山体滑坡安全隐患，将养殖场周边林地进行阶梯状平整后，没有及时补办《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选择理由：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许可的面积建设生猪养殖场，并阶梯状平整林地，消除大暴雨造成的安全隐患，致使0.1366

公顷原有林地已被建设猪舍，0.4626公顷原有林地山体原有地貌均已发生改变，原有土层不复存在，原有植被已被破坏，实施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于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间，在岳阳市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的面积建设生猪养殖场，并阶梯状平整林地，消除大暴雨造成的安全隐患破坏林地0.5992公顷（折合5992平方米、约8.98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0.1366公顷原有林地已被建设猪舍，0.4626公顷原有林地山体原有地貌均已发生改变，原有土层不复存在，原有植被已被破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应当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立案调查后，当事人认识到了行为的违法性，主动而且迅速的撒播草籽，栽种树苗，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减轻处罚的法定情节。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系初犯，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许可面积不大，破坏林地主要是消除安全隐患，大暴雨造成的山体滑坡事态紧急，且当事人仅做阶梯状平整没有占有、使用的意图，在案件查处工作中积极配合，具有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酌情减轻处罚的酌定情节。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经岳阳县林业局重大行政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议，确定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基准，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因我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尚未出台，决定参照复绿实际费用标准，按每亩6673元进行折算。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

七条第一款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
■■■■■■■■■■地段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59920.00）。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150000000055 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费收入汇缴结算户）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